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儀甄

電話：04-22502158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moi3639@moi.gov.tw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5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請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督促所屬會員落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擔保機制，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
- 二、檢送「本部（地政司）114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分工辦理表」，惠請於本（114）年8月31日、10月15日前依式函報上半年及前3季執行績效與辦理情形、115年1月5日前函報年度總成果。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地政司）114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非核心業務）分工辦理表【不動產開發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序號	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執行方式與分工	執行績效報送 114. 8. 31回報 Q1Q2 114. 10. 15回報 Q1至 Q3 115. 1. 5回報年度總成果
3. 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 A. 促進公平交易				
14.	(2)強化預付型、遞延性商品(服務)及會員制等交易之風險管控、資訊揭露與履約保障等機制，並辦理查核。	督促不動產開發業者落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擔保機制。	【不動產開發業全聯會】	【不動產開發業全聯會】 督促業者落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擔保機制方式：

